

常州瑞华化工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唐翠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常州瑞华化工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持续关注公司规范运作、重大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等，积极出席2024年度公司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2024年度任职期间内履行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唐翠仙女士，1967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无机化工专业，高级经济师、注册会计师、化学工程师。1989年7月至1997年10月，任上海珊瑚化工厂化学工程师、技术负责人、团总支书记；1997年10月至1998年8月，任上海曙光化工厂财务经理；1998年8月至2000年5月，任东芝技术发展（上海）有限公司财务科长；2000年6月至2004年9月，任上海迈伊兹咨询有限公司咨询经理、上海迈伊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合伙人；2004年11月至2009年11月，任上海高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外资部经理；2009年12月至2017年7月，任上海宏大东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经理、咨询经理；2017年8月至2024年1月，任上海阳仕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首席合伙人；2018年4月至今，任上海阳世

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及上海世投贸易有限公司监事；2021年5月至今，任瑞华技术独立董事；2023年3月至2023年10月，任上海玮胜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3年7月至今，任上海久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高级经理。

二、会议出席情况

2024年期间，公司共召开了12次董事会会议、5次股东会。本人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董事会会议			股东会		
履职期间董事会会议召开次数	出席次数	出席方式	履职期间股东会召开次数	列席次数	列席方式
12	12	现场	5	5	现场

三、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本人对公司2024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12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4/1/8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固定资产贷款暨资产抵押的议案	同意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
2024/1/26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批准报出公司2023年1-9月审阅报告的议案	同意
2024/2/22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批准报出公司2023年度审阅报告的议案	同意
		关于提名并拟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	同意
		关于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	同意
		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
2024/4/25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公司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关于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同意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同意
		关于聘请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

		关于授权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
		关于批准报出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同意
		关于批准报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同意
		关于批准报出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	同意
		关于批准报出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同意
		关于批准报出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审阅报告>的议案	同意
		关于批准报出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同意
		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同意
2024/6/26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全资子公司减资的议案	同意
2024/8/14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批准报出公司<2024年半年度审阅报告>的议案	同意
		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同意
		关于批准报出公司<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的议案	同意
2024/8/26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
2024/9/5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方案>的议案	同意
		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同意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同意
2024/10/11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
2024/10/29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关于公司<2024年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
		关于公司2024年三季度权益分派的议案	同意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关于修订公司制度的议案	同意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的议案	同意
		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议案	同意
2024/11/19	第三届董事	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	同意

	会第十二次 会议	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关于授权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	同意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
		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同意
2024/12/20	第三届董事 会第十三次 会议	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同意
		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
		关于制定《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

本人对2024年历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投出赞成票（回避表决事项除外），无反对、弃权的情况。

四、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不存在《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独立董事行使特别职权的情况。

五、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能够做到事先对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阅，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在此基础上，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监督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

3、不断加强学习，提高履职能力。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学习证监会及北交所新发布的各项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它相关文件，不断加强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的理解和认识，提高履职能力。

六、现场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不仅利用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股东会等机会对公司进行现场调研，及时了解公司发展战略、研发项目进展、生产经营状况以及内部控制与公司治理情况；还有一次单独到公司就公司业务开展过程中的财务管理与相关人员、中介机构进行沟通和了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为公司财务管理方面提出合

理化的意见和建议，累计现场履职15天，全面掌握公司日常经营动态及各项决策执行情况。除现场参会与考察研讨外，本人通过电话、微信通讯等多渠道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保持了密切沟通交流，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同时，本人严格履行独立董事监督职责，时刻关注各类媒体对公司的宣传和报道，了解公司舆情动态，并对管理层履职情况、公司信息披露合规性等方面进行核查，确保公司治理符合规范要求。

履职期间，公司管理层高度配合，为本人提供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保障，并在资料获取、会议安排等方面给予充分支持，为高效尽责履职创造了良好地软硬件条件。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主动关注公司经营动态，及时获悉重大事项进展

2024年度，通过和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电话沟通、会晤，现场了解情况等、听取管理层汇报等多种方式，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同时，密切关注外界媒体有关公司的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2、认真审阅议案相关材料，结合自身专业知识对议案做出独立判断

相关工作开展过程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常州瑞华化工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常州瑞华化工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对于需董事会审议的议案，都认真审阅相关资料，了解相关信息，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在发表独立意见时，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积极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合法合规

主动了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开展情况，促进公司规范开展信息披露工作，即严格依照《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7号——信息披露业务办理》等法律法规和《常州瑞华化工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4、加强自身学习，强化独立董事履职能力

及时关注相关法律、法规的更新，通过加强自身学习，不断提高履职能力，

强化保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控制提出意见和建议。

独立董事：唐翠仙

2025年4月28日